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57
1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和 9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非洲统一组织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8年2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非洲统一组织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和其它专门机构谨向人
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致意，并敬请将所附文件，即《南部非洲宣言》作为
工作文件向所有代表团分发。

附 件

南 部 非 洲 宣 言

我们，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二十三届常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部非洲的情况继续恶化，

审查了由于种族隔离政权的国家恐怖主义、军事占领、讹诈和使用武装匪徒的政策所造成的南部非洲极其严重而又变幻莫测的形势，这些政策的目的在于破坏稳定、颠覆和摧毁前线国家及其邻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从而削弱和征服它们。

比以往更为坚定地确认紧迫需要采取短期和长期的一致国际行动，以便向该地区的前线国家和其它国家提供救济，使它们能顶住南非政权的报复、侵略和破坏。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正遭受严酷压迫，为解放而斗争的人们成了秘密谋杀队的暗杀的受害者——成千上万人被逮捕、拘留和施以酷刑——在毗邻国家中避难的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本身成了这场恐怖主义和谋杀运动的日常目标；

2. 极其愤慨地注意到在1987年5月6日仅有百人种族主义者参加的选举期间和其后，前线国家一直遭受比勒陀利亚军队及其帮凶匪徒的频繁肆虐的侵略和破坏；强烈谴责南非发起和支持的武装匪徒在莫桑比克 Homoine 对400名无辜妇女、儿童和老人的野蛮屠杀，这一事件正是这一犯罪政策的野蛮本性的例证；

3.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在安哥拉和纳米比亚被占领领土之间的边境线上集结数以千计的该政权的士兵和大批作战物资，以协助武装的安盟匪徒搞反对安哥拉人民的恐怖主义行径。在安哥拉领土内建立一个军事占领区；

4. 对北欧和一些西方国家所采取的援助南部非洲人民的重要措施表示满意，它们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制裁，援助解放运动，并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5. 对几个西方大国违背南非、纳米比亚和整个这一地区的人民以及国际社会的愿望和要求，继续援助和支持比勒陀利亚政权深感不安；

6.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对可能给予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国家的援助强加不可接受的条件，并强烈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将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的企图；

7. 向不顾不利条件进行坚决斗争以实现非洲完全解放的英勇的南部非洲人民热烈致敬。在这方面，我们坚信他们有权运用所拥有的一切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以求解放。我们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坚定不移地矢志于消除殖民主义这一最后残余和我们大陆的白人少数统治的斗争；

8. 支持立即创立泛非作家协会，以作为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调动非洲和世界公共舆论的一项宝贵贡献；

9. 呼吁尚未建立反对种族隔离全国委员会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建立这类委员会，并鼓励创建这些全国委员会的泛非协会；

10. 一致同意致力于促进各项具体措施，以瓦解本地区暴力和不稳定的主要根源种族隔离。

纳米比亚

11. 谴责所谓的纳米比亚临时政府，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拒绝这一政府；

12. 再次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接受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坚决反对和谴责所谓的联系，因为这一企图旨在使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长期存在下去；

13. 呼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以迅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4. 在这方面必须加强我们的外交努力，并要立竿见影，以便打破“联系”政策造成的僵局；

15. 矢志于继续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南 非

16. 重申我们的决定和信念，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

制性制裁仍然是取缔整个种族隔离制度的唯一和平选择。 我们要求早日召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17. 考虑到前线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问题，吁请本组织所有成员国为世界其他地方树立榜样，严厉制裁南非；

18. 同时，建议如下措施，由尚未实施的国家立即实施：

- (a) 实行贸易禁运；
- (b) 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
- (c) 停止向南非出口、出售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及与南非石油工业的任何合作；
- (d) 停止进一步对南非或纳米比亚的投资或提供财政贷款，停止对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政府保险信贷担保；
- (e) 停止所有促进或支持同南非贸易的活动，包括对贸易代表团的政府援助；
- (f) 禁止出售克罗杰兰特及任何在南非铸造的硬币；
- (g) 禁止从南非进口农产品、煤、铀、铁和钢；
- (h) 为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制定的联合国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制定立法或采取其他措施；
- (i) 停止对南非的任何免签证入境特权，停止促进前往南非的旅游；
- (j) 停止与南非的空中和海运联系；
- (k) 停止与南非的所有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及与赞成或基于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团体的关系；
- (l) 暂停或废除与南非的协定，如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
- (m) 停止与南非的双重课税协定；
- (n) 禁止与南非多数股权所有的公司进行政府联系；

19. 重申坚信只有比勒陀利亚使人相信并实际表明接受多数统治的原则和不可避免性，和平谈判才可能成功；

20. 承认正在斗争的南非人民具有决定何时及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谈判的权利；

21. 坚持认为只有所有政治犯获释，解除对所有组织的禁令使其能和其人民自由磋商，才有可能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22. 进一步吁请所有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宣传运动，引起公众舆论对种族主义隔离现实的认识；

23. 承担义务通过南非被压迫和正在斗争的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对他们的物质和资金援助，使其能加强反对种族隔离，在南非建立非种族的代议制政府；

前线国家

24. 赞赏前线国家在解放斗争中的努力和牺牲，在这方面，我们承诺：

(a) 向前线国家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其防务能力；

(b) 动员援助前线国家及其他邻国以加强其能力；

(c) 动员援助前线国家及其他邻国以加强其承受对南非制裁的影响的能力；

25. 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旨在使种族主义当局建立和领导的恐怖主义集团合法化的伎俩，这些集团是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手无寸铁的人民进行屠杀、暗杀及其他暴力行为的肇事者；

2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拒绝在其领土上给予实行种族隔离的南非雇佣的武装匪徒任何后勤、住宿、迁移和其他便利；

27. 祝贺由安哥拉、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外交部长联合进行的出访里斯本的使团的成员作出了努力，使葡萄牙领导相信有必要不允许武装匪徒利用其领土作为发起针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进攻的跳板，并注意到葡萄牙领导的令人鼓舞的反应；

28. 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非洲成员国确保积极参加定于1987年9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大会，以批准理事会旨在剥夺南非作为该机构成员的权利和特权的决定；

29. 满意到注意到不结盟运动非洲团结基金的建立并再度呼吁本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对基金慷慨捐助。